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17 号

罪犯散闷，男，1971年2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(2017)云310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散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散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5.30元，账户余额3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散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